



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04266466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15. 01. 07

(21) 申请号 201410497724. 1

(22) 申请日 2014. 09. 26

(71) 申请人 无锡科莱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 214000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
前洲配套区(西区)

(72) 发明人 郑国洪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苏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
公司 32234

代理人 刘述生

(51) Int. Cl.

F26B 13/08(2006. 01)

F26B 13/10(2006. 01)
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发明名称

一种面料烘干及整理装置

(57) 摘要

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面料烘干及整理装置,包
本发明括放卷机构、导向辊组、压力辊组、卷绕辊、
箱体、抽湿管和发热体;导向辊组和压力辊组设
置在箱体内部;导向辊组包括多个导向辊,所述
的导向辊在同一平面内呈两列交叉分布;压力
辊组为一个压力辊对,由上下两个压力辊组
成;导向辊组设置在放卷机构和压力辊组之
间,卷绕辊设置在压力辊组后面;卷绕辊的筒
面相对于其对称中心的径向轴线具有1:20
的锥度。发热体通过支架固定在箱体内,所
述的抽湿管设置在发热体与箱体之间。本发
明相对简单、可控性好,干燥效果好,工业
成本低,卷绕的纺织品无褶皱,而且可以通
过干燥层和抽湿管能很好地将箱体的空气进
行干燥,保证织物能更好地烘干。

1. 一种面料烘干及整理装置,其特征在于:一种面料烘干及整理装置,包括放卷机构、导向辊组、压力辊组、卷绕辊、箱体、抽湿管和发热体;所述的压力辊组为多个压力辊对,每对由上下两个压力辊组成;所述的导向辊组设置在放卷机构和压力辊组之间,卷绕辊设置在压力辊组后面;

所述的导向辊组和压力辊组设置在箱体内;所述的导向辊组包括多个导向辊,所述的导向辊在同一平面内呈两列交叉分布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面料烘干及整理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卷绕辊的筒面相对于其对称中心的径向轴线具有1:20的锥度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面料烘干及整理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发热体通过支架固定在箱体内,所述的抽湿管设置在发热体与箱体之间。

一种面料烘干及整理装置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一种纺织机械,具体涉及一种面料烘干及整理装置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目前国内普遍采用印染烘干设备是用蒸汽来实现干燥和固色的,他用的是水蒸气,通入烘干设备,是印染织物加热干燥,以上的干燥方法效率底下,工业成本高。用于干燥的辊仅仅采用导向和收放作用,干燥效果不好,且卷收完的纺织品容易起褶皱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,本发明提供了一种面料烘干及整理装置。

[0004]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,本发明是通过如下的技术方案来实现:一种面料烘干及整理装置,一种面料烘干及整理装置,包括放卷机构、导向辊组、压力辊组、卷绕辊、箱体、抽湿管和发热体;所述的压力辊组为多个压力辊对,每对由上下两个压力辊组成;所述的导向辊组设置在放卷机构和压力辊组之间,卷绕辊设置在压力辊组后面;

所述的导向辊组和压力辊组设置在箱体内;所述的导向辊组包括多个导向辊,所述的导向辊在同一平面内呈两列交叉分布;

上述的卷绕辊的筒面相对于其对称中心的径向轴线具有 1:20 的锥度。

[0005] 上述的发热体通过支架固定在箱体内,所述的抽湿管设置在发热体与箱体之间。

[0006]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:本发明相对简单、可控性好,干燥效果好,工业成本低,卷绕的纺织品无褶皱,而且可以通过干燥层和抽湿管能很好地将箱体的空气进行干燥,保证织物能更好地烘干。

[0007]

附图说明

[0008] 图 1 为本发明结构示意图。

[0009]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0] 为使本发明实现的技术手段、创作特征、达成目的与功效易于明白了解,下面结合具体实施方式,进一步阐述本发明。

[0011] 如图 1 所示,一种纺织品干燥及整理装置,包括放卷机构 1、导向辊组 2、压力辊组 3、卷绕辊 5、箱体 4、抽湿管 6 和发热体 7。

[0012] 所述的导向辊组 2 和压力辊组 3 设置在箱体 4 内;所述的导向辊组包括 6 个导向辊,所述的导向辊在同一平面内呈两列交叉分布;

所述的压力辊组为一个压力辊对,由上下两个压力辊组成;

所述的导向辊组设置在放卷机构和压力辊组之间,卷绕辊设置在压力辊组后面;

所述的卷绕辊的筒面相对于其对称中心的径向轴线具有 1:20 的锥度。

[0013] 所述的发热体 7 通过支架固定在箱体 4 内,所述的抽湿管 6 设置在发热体与箱体 4 之间。

[0014]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发明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特征和本发明的优点。本行业的技术人员应该了解,本发明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,上述实施例和说明书中描述的只是说明本发明的原理,在不脱离本发明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,本发明还会有各种变化和改进,这些变化和改进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发明范围内。本发明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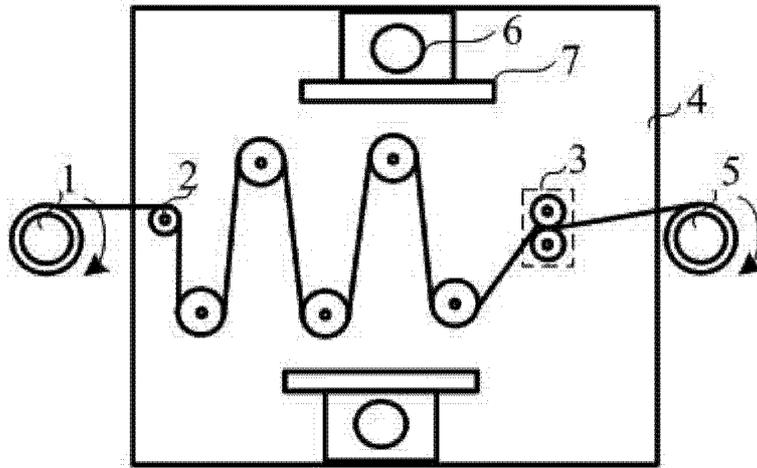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